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名称:中装建设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林伟健先生、朱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9888-6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为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5亿元(含5.25亿元)”,并同时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5亿元(含5.25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1、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22,500.00
合计		79,578.69	75,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2,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2,500.00
合计		57,078.69	52,5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修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相应修订,承诺人重新出具了承诺,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社片厅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名称:中装建设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玉辉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9888-6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为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5亿元(含5.25亿元)”,并同时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5亿元(含5.25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1、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22,500.00
合计		79,578.69	75,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2,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2,500.00
合计		57,078.69	52,5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相应修订,承诺人重新出具了承诺,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为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5亿元(含5.25亿元)”,并同时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5亿元(含5.25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1、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2,500.00
合计		57,078.69	52,5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相应修订,承诺人重新出具了承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为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5亿元(含5.25亿元)”,并同时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5亿元(含5.25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1、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2,500.00
合计		57,078.69	52,5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相应修订,承诺人重新出具了承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本公司”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8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5.59元/股(2018年8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预测);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4、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00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假设2019年转股率为0%或于2019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盈利及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假设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假设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7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976.98万元;假设2018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按照0%、5%、10%的增幅增长,并分别按照2018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17年按照0%、5%、10%的增幅增长进行测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或2019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9、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7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含税)3,000.00万元,即每10股派发现金(含税)0.5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7月6日实施完毕。假设2019年现金分红金额为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间为上一年度第二个月,2019年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10、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度	
	相关指标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可转债转股数(万股)	-	-	9,391.77
总股本(万股)	60,000.00	60,000.00	69,391.7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2,500.00		
假设1	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75.00	16,075.00	16,0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76.98	15,976.98	15,976.98
现金分红(万元)	3,000.00	1,607.50	1,607.50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216,411.19	231,081.69	283,581.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	3.85	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7.16%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7.11%	6.39%
假设2	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78.75	17,722.69	17,72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75.83	17,614.62	17,614.62
现金分红(万元)	3,000.00	1,687.87	1,687.87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217,417.94	233,452.75	285,952.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2	3.89	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8.53%	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8.48%	7.64%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至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故预计正常情况下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带来的经营效益提升会超过财务成本的增加,从长期看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从短期来看,在转股期内将会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2,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2,500.00
合计		57,078.69	52,5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充分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深圳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装配式建筑是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重点,也是未来建筑产业生产方式。本次通过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一方面是推进公司装配式建筑板块业务发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释放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能,规模效益将得以进一步体现,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构建建筑服务全产业链定位的第一步,也为公司成为城市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随着装配式建筑全装修的推广,本项目可以实现与公司现有装修业务的协同发展,通过外装修、内装修与混凝土受力构件一次制作,满足全装修与主体结构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的要求,对于公司占领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深耕国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市场,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多项一级或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人才、技术和市场布局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目前,公司拥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储备体系,截至2017年末共有员工816人,其中本科及本科学历以上人员315人,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35%,其中研发人员68人,包括国家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在内的高端人才,成功申请多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公司主营工程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庄展诺、何斌、廖伟源、庄超喜等均具有多年建筑装饰行业从业经验。其中多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以及省、市级重点工程评标专家库成员。同时,公司和极与国内知名建筑系、业内领先的建筑科学研究院沟通交流,拟建立长期的产学研成其他形式的战略合作关系,为人才的可持续培养和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公司已有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充分的人才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近年来,公司全国化的业务发展战略初见成效,已逐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在各地设立分公司,重点分布于我国的华南、华东、华北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并且公司深耕于建筑装饰行业多年,与诸多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各区域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异地经营管理经验,同时也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营销人才,为公司进行全国性扩张及业务板块的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全方面实现公司健康、均衡、持续的发展。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的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2、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签署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公司以建筑装饰设计和施工为主业,向行业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条的各业务资质,逐步从专业的工程承包商,向一个城市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以绿色建筑、环保节能为指导思想,以“大客户、大项目”为导向,以发展构建以室内外装饰、幕墙设计与施工为主,进一步夯实传统业务。同时,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提高企业的综合服务水平,巩固主